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征集第二批两岸标准共通试点项目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“两岸要应通尽通，提升行业标准共通”重要指示和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，省市场监管局向我市征集第二批两岸标准共通试点项目，请各有关单位结合实际，认真研究，做好试点项目的申报推荐工作。

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试点目标

通过两岸标准共通试点工作，推动福建与台湾地区在标准制定、实施、应用、宣传，以及两岸标准信息交流、标准技术合作、专业人才培养等方面探索创新，探索和研究两岸标准共通的新路径、新方法、新模式，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试点经验，为提升两岸行业标准共通、打造全国两岸标准共通示范区样板，促进两岸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试点范围及申报条件

(一) 试点范围

本局鼓励新产业、新业态、新模式、社会服务等重点领域，重点选取闽台贸易往来密切、引领示范效应突出、两岸

(四) 经验总结

省市场监管局将会同有关部门及时总结试点工作成果，加大宣传力度，将试点工作情况 and 取得的经验向省委、省政府报告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请各有关单位高度重视试点项目征集工作，加强组织和申报，并于2023年5月8日前将推荐的两岸标准共通试点项目相关材料（纸质版及电子版）报送市市场监管局。

联系人：李海，联系电话：13599384611、13950231653，地址：温州市行政中心交通银行楼B栋223室。

附件：两岸标准共通试点申报表

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4月11日

